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73號

原告 連恩萱

被告 嚴楷澤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(115年度簡字第173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庭安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